

编者按:

“齐聚华商源，共筑中国梦，争做出彩人”。第七届中国·商丘国际华商节圆满落幕，但“华商之源、通达商丘”带给参会嘉宾和华商的心灵震撼难以平静。在本届华商节开幕式暨拜谒活动上恭读拜谒文的中国侨联副主席朱奕龙先生，继上届华商节写下《华商之源、通达商丘——访商丘有感》(见《2016年10月14日《商丘日报》六版)之后，再次有感而发写就诗作《商颂》，表达真情实感。现编发如下，以饯读者。

九九归真，一元肇始。天下华商翘楚，今日会聚于此，拜商祖祈商愿，共谋创新发展。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丘是三商之源，

诗 风

商 颂

□朱奕龙

亦是华商朝圣之地。后人赞叹其历史，更期盼昭彰其精神。顺势而为，厚积薄发。如今之商丘，传承祖先商业智慧，站上改革开放前沿，以海纳百川的胸襟，以开拓进取的精神，以创造未来的胆识，以为天下先的魄力，邀请世界华商，

共赴一场，新时代的商业盛宴，共圆一个，全球华商的梦想。诚惶诚恐，至诚至敬。身为一名华商，有幸恭读拜谒文，我感受到现场的虔诚肃穆，还有字里行间的发乎于心。“血浓于水，四海共襄。佑我华夏，福祉绵长。”诵读至此泪婆娑，

天下华商同根源，惟愿商祖佑家邦，更盼群贤创伟业。世界大潮，浩浩荡荡，适者生存，不进则退。每一段历史时空，都需要精神导航。在新时代的征程里，世界华商肩负着新的使命。我们誓言，尽毕生之心力，传承民族商业基因，凝聚全球华商之力，让华商精神焕发时代光辉，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史诗中，写下华彩一笔。

(朱奕龙，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侨联主席、中国侨联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银帝集团董事长、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脂肪能顶一层衣

虽然已到深秋时节，但白天的最高气温仍然在20摄氏度以上徘徊。早晚温差大，人们的穿衣指数不好把握，有人“望穿秋水”，有人忘穿秋裤，更有人相信春捂秋冻的老话，将短袖、汗衫进行到底。晨练时分，看一看大路上、街道边，骑摩托车、电动车进城务工者，骑三轮车送孩子上学者，已经是大衣裹身，而见开大步行走的健身者，依然一副夏天的装束。

前天午后，遇到一位“短袖”，随口问他一句“冷不冷？”他回答得很干脆——不冷，脂肪能顶一层衣！嘿，这似乎是胖人不怕冷的理由。

脂肪能顶一层衣？脂肪是个啥东东？网上说，脂肪是由甘油和三分子脂肪酸合成的甘油三酯；脂肪是细胞内良好的储能物质，主要提供热能，保护内脏，维持体温，协助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脂肪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但不溶解于水，是一种或一种以上脂肪酸的甘油酯……好了，别绕弯子啦，通俗点说，脂肪就是肥膘个赖孙。脂肪多者，谓之肥胖。人体脂肪就是人身上的肥肉。但是，这些肥肉有的能让人看到，有的从外表看不到。

问：脂肪有御寒之功能？答曰：有的。脂肪具有维持体温、保护内脏、缓冲外界压力的作用，皮下脂肪可防止体温过多向外散失，减少身体热量的流失，维持体温恒定。你看，厚厚的脂肪随时带在身上，让胖子们无论何时何地都相当于自带一件“大衣”，怪不得脂肪多的人与瘦人比起来更不怕冷。

有一位好朋友，身强体壮，不但自带“大衣”，还身穿“毛衣”，被称为“毛衣哥”。一二十年来从未见他嫌冷过，即使在寒冬腊月来临的时候，他也依然穿着薄薄的衣衫，雄赳赳、气昂昂的，青春洋溢，活力四射。一次，有人疑惑地问道：“你咋不怕冷呢？”还没等他解释，旁边的知情人开腔了：“他穿着毛衣呢，一年四季都穿毛衣。”问者有点不解，接着再问：“夏天也穿毛衣吗？”“是的，连洗澡时也穿着，从未脱过……”听者一脸茫然。他们不知道“毛衣哥”的来历。

俗话说，“好男一身毛，好女一身膘”。男性毛发旺盛，通常来说生命力比较强，身体健壮，不易生病。一身膘的女人，气血充足，健康指数高。但是，如今时代变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的审美观也随之发生了突变，人们不再像唐朝时候那样——以胖为美，而是都追求骨感美和奶油美。为了迎合大众的审美需求，社会上吹起一股减肥风，减肥店铺越开越多，生意也蒸蒸日上。显然，“好男一身毛，好女一身膘”的理论已与大众的审美观格格不入了。很多女孩子都在追求减肥效果，甚至以瘦为美，殊不知，过分瘦弱对女性的身体伤害其实是很大的。缺少皮下脂肪的女性，身体对温度的调节能力很差，夏天怕热，冬天怕冷，因而容易感冒。有专家指出，消瘦与肥胖一样，都是亚健康的一种。人体内的肌肉、脂肪含量过低，体重指数低于18.5即为消瘦。消瘦者不仅容易疲倦、体力差，而且抵抗力低、免疫力差、耐寒抗病能力弱。据说，几年前，以色列一位模特经纪人看到太多年轻女子为了迎合时尚界的审美标准，让自己日渐消瘦，身体状况也每况愈下。于是在他的提议下，以色列通过一项新法案，禁止使用体态过瘦的模特做广告。不过，也有批评人士认为，以色列的法案应该关注的是模特的健康，而不仅仅是体重。

萝卜白菜，各有所爱。环肥燕瘦，都是美女。有一位高明专家的坦言——无论男女，无论胖瘦，只要健康，就是最好的状态。

郑剑出鞘

记 忆

岁月里的灯盏

□李建华



随着科技的发达和社会的进步，很多古老的东西逐渐从我们的视线中淡出，直到它们的身影在岁月的深处越来越模糊，有一天忽然想起来，它们就像阔别已久的老朋友一样在我的记忆里清晰地浮现，于是，属于它们那个年代的往事也亲切地感动着我，眼睛也在这些老

物件的影像里潮湿了。

前些日子，一个收石器的朋友邀我去了趟山东菏泽，他专业收购一些渐渐远离我们视线的老物件，如石碾、石碾、生产队时期的农机具等。

驱车一个多小时，我们来到一个叫马楼的村子，在村东头一户农家，老太太问：我家有架纺棉车你

们收吗？朋友说道，看看啥成色吧，老太太进屋搬了出来，上面挂着一盏煤油灯。我问道：这盏灯是你当年纺花时用过的吗？老太太说：是的。这盏灯记载了老太太那段沧桑岁月，此时也勾勒出我的童年记忆……

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偏远乡村，煤油灯是个不可或缺的物件。在物质极度匮乏的年代，电灯还不曾走进乡村农家。入夜，寂静的田野一片漆黑；村庄里星星点点地亮起了煤油灯，每个昏黄的光晕里都会有纳鞋底的农妇、吸烟的庄稼汉、顽皮的孩子和沉默的老人。

煤油灯，顾名思义就是用煤油做燃料的灯盏。记忆里的煤油灯很简陋，家家户户的都一个样，不过是一个圆形的墨水瓶和一根灯芯的组合。墨水瓶的腰间有一道铁箍，铁箍的末端像雀尾一般翘着，上有一小眼，可挂在墙上。孔外裹一寸细微铁管，灯芯从铁管里面钻出，用火柴点着，灯焰如豆般摇曳，朦朦胧胧的光线下，箱柜的影子拉得很长，黑粗粗地，越发显得神秘。

上世纪七十年代我家还在村子里边住，八十年代才搬到村外。那时我家有三盏这样的煤油灯，一盏挂在爷爷卧室的墙上，一盏挂在厨房的灶壁上，一盏挂在房门口。房门口的那盏是用门框上的铁钉固定的。煤油灯是明火，天长久，墙壁和灶壁挂灯的地方都被熏得发黑。门框因为是木头的，所以，灯盏朝地面45°倾斜，以防烧着。在我的记忆里，每年冬季姥姥都到我们家里来住，帮我们纺棉织布。房门口这盏灯是给母亲做针线活以及姥姥纺棉花时专用的。记忆犹深的是，在隆冬的漫漫寒夜里，我经常半夜醒来，看见姥姥还在房门口唧唧呀呀地摇着纺车，煤油灯在暗夜里闪烁，灯芯长时间没剪，结出了灯花，红红的，煞是好看，姥姥的影子在闪烁的灯影里晃动；这些，一辈子都不会忘却。

客厅里(说客厅有点洋，当地方言说客厅是当门)也有一盏煤油灯，这盏灯高级一些，它有底座，有灯罩，不畏寒风，火焰熊熊，是煤油灯中的贵族，我们叫罩子灯。罩子灯的造型很好看，它的玻璃灯座是S形的，

玻璃灯盏也是S形的，总之用晶莹剔透来形容也不为过，相对于那些墨水瓶煤油灯来说，罩子灯可谓煤油灯中的娇娇者，或高大上了。因为罩子灯的灯芯很粗很费油，所以它只摆放在餐桌上，每天只在晚餐时点上个半小时，平时也只有晚上来客时和过年过节时才舍得用。晚上写作业偶尔用一下，有时玻璃罩不亮时，父亲拿下灯罩用嘴哈一下，用纸细擦后罩上比不擦前亮了几倍。它既然是贵族，就该享受贵族的待遇。

七十年代，那个温饱没有保障的时期，煤油灯下读读书，书中的精彩段落也能忘却饥寒交迫的寒夜。夜深了，煤油灯下的姥姥抽棉纺线的节奏声伴随我进入梦乡。前年夏季的一个晚上，在常州住处的家里，吃过晚饭来到西卧室，二十八楼登高望远，四公里外的“常州北站”的四个霓虹灯大字映入眼帘。此时没有感觉到大都市的美景，更仿佛勾勒童年的记忆，远方的灯光召唤着，教室里已有同学和发小在读书写字。童年的记忆犹新，仿佛把年轮定格在煤油灯下。当我们长大后，煤油灯早已从生活里消失，童年美梦也变成了一枕黄粱。

今天，煤油灯早已成为古董，煤油灯对当今的孩子只是故事，或者是他们的笑谈。但只有在煤油灯烟熏火燎下生活过的人们，才会明白当今世界的美好和幸福。

季 节

葡萄，在光影交会处芬芳

□张爱梅

哒”地叫着，不多久孵出小鸟来。只可惜它们的孩子还没来得及长大，就被一场暴雨荡涤倾巢。这对年轻的夫妇心殇离去，再也没有回来……

你明了自己的使命，更清楚时光匆匆。不为其他事叹惋唏嘘，只在最美的光阴里成就最好的自己。于是，青果满枝，绿如翡翠。你说，挂在枝头的未必都是涩，更有努力生长的甜。你以爱的名义在光影中谱曲，以无私的胸怀接纳风雨，以神奇的笔在时空里描画。风雨过后，你付出并接纳了爱情。你把信寄给星星，一颗星认领一颗葡萄。你们的对话给牛郎织女及他们的孩子。于是，七夕夜，葡萄香，我偷听了你们爱的狂欢、情的诉说。这是天地之间最长的信笺，这是自洪荒写到现在、写到未来最动人的情诗，这是世间痴男情女所向往的忠贞不渝的爱。

你可记得：秋凉时，一对老夫妻坐在葡萄树下谈话，他们的女儿——我拿着相机给他们

拍照。那是一个晴朗的下午，他们穿着薄毛衫安详地坐着。你的世界一片萧瑟，叶儿即将掉光，枝头却垂下几串深紫色的葡萄。这是你倾尽所有力量捧出的二茬葡萄，献给这对老人夫妇。老太太随手摘下一颗葡萄送到老先生嘴边，老先生张口吃了，也顺手摘下一颗递给老太太：“你也吃！”这一幕被你看见，也被他们的女儿抓拍镜头里，铭刻在心坎上。虽然三年后的今天，已是物是人非，这对老人先后辞世，他们的女儿站在葡萄树下，却仍能看到老人的影子，回味当初的甜。

每到夏天，你都奏出生命的最强音。烈日下，酷暑中，你英姿勃发，整装出发。你告诉自己的孩子，不要怕，要勇敢面对太阳的滚烫和暴雨的肆虐，只有历经这些，才能由青的涩走向熟的甜。对你习以为常的我很怕热，总是慵懒地躲在屋里享受空调带来的凉意，却不曾在烈日下看你、听你、谈你、品你。一天午时，很偶然的，我走近你，方才明

白这么多年自己的愚笨。当时的我惊呆了，被你震撼了。原来，此刻的你才是最美：阴影下的葡萄含蓄内敛，坦然无言。当阳光透过稠密宽大的叶片，筛落到圆圆的葡萄上时，葡萄的果肉和纹路清晰可见。本来沉默寡言的葡萄在光晕中，打个滚，洗个脸，睁开大大的眼睛，向阳光频频致意，阳光挥手回应着。即将成熟的葡萄，绿如碧玉，红如玛瑙，紫如宝石，通透耀眼，七彩斑斓。一颗颗葡萄由外而内，又由内而外，透着温润和甜蜜。

阳光传来的温度自你的指尖传到你的脚跟，光亮在葡萄间游戏，从一串窜至另一串，再到更多处；你带领孩子们尽情吮吸，忘我酝酿，奋力描画，一幅绝妙的画面瞬间完成：天与地，光与影，树与果，酸与甜，我与小院，同时共融，上下交织，纵横交汇，一起迸发绚丽之花，温润出岁月的香。

那一刻，一个声音涌动在心海，撞击我灵魂：愿时光永驻，岁月静好，珍惜拥有！

光阴斗转，似水流年。其间，人与人、人与物的相逢相识看似偶然，却也有缘。我与你的有缘相伴应是如此吧。

搬到这个小院的第二年，你便来到我家，与家人一起，风风雨雨十四个年头了。记得你刚来时，手指那么粗，长长的身子佝偻着，无精打采的模样让人怜惜。你在一尺见方的泥土里深深扎下了根。这里便是你生命开启的地方。

我是这家的女主人，你的到来令我欣喜。只是忙碌的时间多，偶尔抬头看看你，也没太在意。倒是男主人给你浇水、施肥、剪枝、搭架。我只享用你的果实。

你很争气，也很努力。你把侠骨柔肠给了枝叶，把满腹经纶给了果实。男主人在东西厢房搭了纵横几道绳，你便年年伸展，现在占据了半个院落，如天然屏障，给小院清凉，一派繁荣景象。

记得你开花的样子。三月拂风，你耳根发软，心儿萌动，枝尖抽出嫩芽，绿中透着微红，亮亮的，新新的。你以好奇的眼神仰望日月，以敏捷的手臂探寻世界，以少女的心善待生灵。你把心儿打开，细如发丝绿中带黄的小花是你入世的姿态，不浓妆艳抹，不妖娆浮夸，只是温温柔柔地爱着春光，恋着春风，装点春色。

于是，一对鸟儿夫妇在你浓郁的庇佑下衔柴做窝。它们每天“哒滴哒滴，哒滴滴



热血刺客与冷血杀手的一体两面 (下)

□郭文剑

下人都称赞您贤明。这次我知道活不成，但请求能到您的衣服让我击打几下，就当我为智伯报仇了，我就死而无憾了。”赵襄之闻听深受感动，脱下衣服给豫让。豫让拿着剑对准衣服猛砍，然后仰天长啸：“我九泉之下也算报答智伯了！”说罢，横剑自刎。

呜呼哀哉，好一个“忠烈义举”啊！比起上述四位忠义莽夫类的刺客，“荆轲刺秦王”的故事多少有点侠肝义胆的味道，但看完荆轲“犯案”经过，其实也不尽然。

卫国人荆轲应该是一名游侠剑客式的人物。起初，荆轲一度被榆次剑客大侠盖聂和邯郸棋手鲁勾践误认为胆小如鼠，依据是榆次论剑因为盖大夫瞪了一眼就把荆轲吓跑了。卫国人荆轲因为鲁勾践呵斥几句荆轲就一走了之。游历到燕国，荆轲与一卖狗肉的

和一名叫高渐离的拉弦者很是投机，日夜在街头喝酒唱歌。荆轲喜欢读书玩深沉，也结交了不少高人，其中就有燕国隐士田光。

不久，燕国遇到危机——燕国太子丹小时候在赵国当过人质，与在赵国出生的嬴政关系很好。嬴政当了秦王后，太子丹又到秦国当人质，秦王嬴政却全然不念旧情对太子丹冷若冰霜，太子丹愤怒之下逃回燕国。回国后的太子丹总想报复秦王，但实力悬殊无可施。而秦国偏偏步步紧逼，把战火烧到燕国家门口。太子丹向老师荆轲请教，荆轲知道秦国的强大只说不能得罪秦国也没有好法。这时，秦国大将樊于期得罪秦王逃亡到燕国避难，太子丹不顾老师荆轲的劝阻执意收留，无计可施的荆轲给太子丹推荐了隐士高人田光。太子丹把“秦燕势不两立”的

话说给田光，田光感恩太子丹信任，因自己年老便推荐了街头游侠荆轲。

田光找到荆轲，为了不泄露机密，不惜自杀让荆轲放心扶助太子丹。太子丹感念田光以死明志，跪拜哭泣着给荆轲分析燕国面临严峻形势，请求荆轲像曹沫劫持齐桓公那样劫持或者暗杀秦王。荆轲感到这是国家大事，自己不堪重任要推辞，但燕子丹叩头再拜，只好答应下来。燕子丹尊荆轲为上卿，车马美女，奇珍异宝，要什么给什么。过了一段时间，荆轲经过周密规划，说服在燕国避难的秦将樊于期主动献上项上人头，然后拿着叛将樊于期的人头和燕国督亢城防地图，并得到太子丹精心准备的涂抹剧毒的匕首一把和一个13岁就杀过人的勇士秦舞阳随行。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易水河畔告别了亲友的送别，荆轲与秦舞阳到了秦国。面见秦王，本来是秦舞阳拿地图，荆轲献人头，然而关键时刻秦舞阳因紧张害怕而色变，两样礼物只好到荆轲一人近前呈上。秦王接过荆轲递过来的城防图，刚一展开，“图穷而匕首见”，荆轲抢过匕首仓促出击，撕破了秦王的衣袖，在朝堂之上追杀。看傻眼的朝臣醒过神来，一拥而上，秦王终于腾出手拔剑刺中荆轲。荆轲眼看大势已去，将手中匕首使劲向秦王扔去，只是扎中铜柱，终于死在秦王剑下。

事后，秦王疯狂报复，集结兵力攻打燕国，燕王喜为求自保，不惜杀掉自己的太子丹迎合秦王，但秦王最终还是赶尽杀绝，灭了燕国，俘虏了燕王喜。后来，在荆轲精神感召下，荆轲生前好友高渐离借助弹琴暗杀秦王，也是功亏一篑舍身成仁。

按说，荆轲祖先是齐国人，生在卫国，燕国只是他的游历地，身不由己地被燕国太子软绑架，到头来成为乱世昙花一现的牺牲品，其中的侠肝义胆又在哪儿？

见闻曰：春秋战国时期五百年间接续出现的这五位刺客，为争霸称雄的乱世风云增加了民间参与的传奇注释，刺客其实就是杀手，都是被权贵利用的工具而已，以暴制暴，无关道义，都是悲剧。

再说两位不成功的刺客，分别是愚不可及的豫让和大名鼎鼎的荆轲。豫让是混迹于晋国诸位达官显贵的门客，起初在大臣范氏和中行氏家做事，均不受赏识。改投大臣智伯家，深得尊崇，似乎找到了感觉。晋国这些大臣争权夺利相互攻伐，智伯本来想灭掉大臣赵襄之，结果反被赵襄之联合韩、魏所灭，并三分其地。赵襄之为解心头之恨，将智伯的头颅涂上漆制成酒器羞辱。

逃亡深山的豫让暗暗发誓：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智伯是我的知己，遭难如此，我一定为知己报仇，就是死了魂魄也不会羞愧了。但是豫让两次愚蠢的刺杀计划都落空了：一次是变更名姓以服刑人的身份，混进赵襄之家的厕所里，揣着匕首装作打扫厕所，结果被识破身份。赵襄之感觉豫让不忘旧恩是个义士，把他放了。另一次是不甘心的豫让“漆身为厉，吞炭为哑”，把自己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连妻子都认不出他来，潜伏在桥下准备劫杀赵襄之。赵襄之骑马路过，豫让的行迹把马给惊得乱叫。没照面，赵襄之就猜出是豫让，很快豫让束手被擒。赵襄之感叹说：“上次你为智伯尽忠刺杀我，名声已经有了，我当时赦免你，做的也是仁至义尽了。”豫让坦然说：“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义。上次您放我，天